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.1290%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拟收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蚌埠投资公司）持有的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原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，下称海控三鑫）16.1290%的股权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法规要求，收购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.1290%股权，并授权管理层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

于收购海控三鑫 16.1290%股权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9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同意在民生银行海口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